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在第六章機構的標準中，處所管理及環境設備這兩項規管都是必要的，是基本的。我建議要確保機構有做好處所及設備保養工作，要求其將定期保養設備的證書 / 證明文件適當地陳列出來讓市民參考，就好像大廈升降機都有定期維修檢查的合格證明一樣。這樣不但可以方便政府抽查，可以供市民本閱。

謝謝。